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自字第1號

自訴人 A女 (年籍、住址均詳卷)

自訴代理人 A女之母 (住址詳卷)

被告 林卓逸 (年籍、住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43條規定，於自訴案件亦準用之。又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復有明文，可知自訴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乃法律上必備之程式。另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有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規定甚明。

二、查自訴人甲 委由甲 之母代理提起本件自訴，並未陳報自訴代理人甲 之母其本身具備律師資格，且未提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書狀，是本案並無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而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又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該裁定則於112年5月24日寄存送達於自訴人，並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至遲已於112年6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至53頁）。惟經該裁定所訂之10日期限後，自訴人迄今仍未補正，並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考（本院卷第63至65頁），是其自訴之程序顯已違背規定。自訴代理人固然另於112年6月20日具狀至本

01 院稱：原聘請洪嘉吟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惟洪律師居住花蓮
02 市，不便至屏東開庭，其他律師因自訴人不在臺灣，無法面
03 談而婉拒，可否懇求庭上恩准由洪律師書寫狀紙，而由甲
04 之母代為出庭等語，並檢附刑事陳報狀、刑事委任狀各1紙
05 （本院卷第57至61頁），惟查上開事陳報狀、刑事委任狀所
06 載案號非本案、所載股別亦非本院承辦法官股別，顯然與本
07 案無關，無從逕認本案有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另刑事訴
08 訟法第319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明文記載：「採強制委任律師
09 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主要目的亦係在保護被害人權
10 益.....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若任由無相當法律
11 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無法為適當之陳述，極易敗
12 訴，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
13 制度，自有其意義」等語，故自訴人委任律師擔任自訴代理
14 人到庭為其自訴，除可使自訴人負起其應負之舉證責任外，
15 並可避免自訴人因不熟悉法律無法為適當之陳述而敗訴，自
16 不得僅由律師書寫狀紙，而任由不具律師資格之自訴代理人
17 甲之母代理出庭表示意見，如此實與上開立法理由相悖。
18 故自訴代理人上開請求，尚無足採。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自訴人並無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而有起
20 訴程式上之欠缺，揆諸首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
21 受理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後段、第343條、第307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宗濡
26 法官 江永楨
27 法官 李松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林孟蓁